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89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1) 現時尚有多少歷史建築物的評級未獲確認？預期仍要多少時間才可完成相關工作？
- (2) 古諮會是否知悉及同意過去2年所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改動、加建或拆卸個案？所涉個案數目為何？若否，古諮會不獲通報或諮詢的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家洛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382)

答覆：

- (1) 截至2016年3月，古物諮詢委員會(古諮會)已確認1 333幢建築物的評級，當中包括載於1 444幢歷史建築物原有名單上的1 241個項目，以及公眾建議的233個新項目中的92個項目。由於評級工作涉及多項程序，包括詳細研究、實地視察、與相關業主／持份者磋商(例如釐清有關建築物的狀況及處理反對意見等)，古諮會一直以按部就班的方式處理，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定期限。
- (2) 根據發展局技術通告(工務)第6/2009號，政府的基本工程項目若可能影響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，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，並諮詢古諮會對評估結果的意見和建議。在過去2個年度，已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並諮詢古諮會的項目共有8個。私人發展項目方面，屋宇署、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／查詢或進行定期巡查時，會就古蹟／暫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物／擬議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拆卸或改動，分別通報發展局轄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物古蹟辦事處，並會在適當時知會古諮會。